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25791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京慧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0号21C、D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丁志强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国鼎黄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198号瑞晶国际商务中心25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瑞俊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李绍同，男，1954年12月21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龙港镇塘东街84号。

被执行人林亢峰，男，1976年11月19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绿园红松苑3单元1603室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京慧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国鼎黄金有限公司、李绍同、林亢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查明被执行人国鼎黄金有限公司、李绍同、林亢峰至今未履行(2017)沪0115民初74275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付款义务，被执行人李绍同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浜路501弄41号1029、1106、1107、1109、1111、1115、1117、1118、1119、1120、1121、1125、1127、1129、1305、1307、1308、1309、1310、1311、1312、1315、1316、1317、1318、1319、1320、1321、1322、1325、1327、1329、1401、1402、1408、829室及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浜路501弄45号1610、1612、1615、1616、1617、1618、1619、1620、1621、1622、1625、

1626、1627、1701、1702、1705、1706、1707、1708、1709、1711、1715、1716、1717、1719、1720、1721、1722、1725、1726、1727、1729 室的房地产已抵押给申请执行人上海京慧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绍同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浜路 501 弄 41 号 1029、1106、1107、1109、1111、1115、1117、1118、1119、1120、1121、1125、1127、1129、1305、1307、1308、1309、1310、1311、1312、1315、1316、1317、1318、1319、1320、1321、1322、1325、1327、1329、1401、1402、1408、829 室和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浜路 501 弄 45 号 1610、1612、1615、1616、1617、1618、1619、1620、1621、1622、1625、1626、1627、1701、1702、1705、1706、1707、1708、1709、1711、1715、1716、1717、1719、1720、1721、1722、1725、1726、1727、1729 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军华

审 判 员 张毅

审 判 员 孙毅

二〇二〇年三月一日

书 记 员 赵力锐